

梅邑县治古今谈(中)

——闽清县千年古城选址之发展利弊

陈世泽

纵观历史,闽清县治设立梅城,其优势因之于水,其劣势也患之于水。

早期县城中心区的发展,居民依溪而居,伴水而生,集聚于梅城的低洼中心地带,傍倚梅溪方便于民众生产与生活。商贸区繁华的地方也就是靠水路码头的区域。过去政府行政办公的县署衙门也同样与繁华的商贸中心区相连。

水路交通畅行的年代,物资的流通,人员的交往,依赖水路给地方带来了繁荣的景象。同样由于地理位置的特殊性,梅城地区在历史上就一直面临着水患的挑战,一方面是内河梅溪的洪水时常爆发形成的冲击,另一方面就是源于每年闽江洪水的顶托涨潮受淹的影响,几乎每年都要发生两至三次以上“水漫”中心街区的灾害,这对当地居民的生活和经济活动造成了不小的影响。

闽清县城是全省典型的一座小山城,总面积不及5平方公里,无较大面积的天然平地可供发展。城区自然形成的最大平地就是溪滨,是河滩洪水长久堆积形成的地段。过去县署前的兵勇民团习武操练的校场坝,就设在溪滨的河滩上。在这种地质条件下,闽清城区发展上无形中形成两大弊端,一是对洪水不设防,二是长期无建造城廓护卫。在漫长的岁月中,这种对自然与人为

的抗争与安全防卫缺失,梅城就始终处于弱势,造成天灾人祸频发。城区洪水无设防,每次大的洪峰冲击与洪水的暴涨,居民只能望洋兴叹。建城区中心、溪水的涨幅高度就有着10多米的纪录,加上无底的河滩,在河道旁建筑防洪堤,在如此地质条件和过去县署的财力之上,建堤设防简直是天方夜谭。

从闽清设县一千一百多年间,梅城城区经历了不知多少次洪水的洗劫。史上有明显记载的就有:宋熙宁元年,这一年有几天连续下大暴雨,山洪暴发,闽江水位上涨直接把梅城淹了,百姓房屋尽数漂浮洪水中,连县署也荡然无存;宋淳熙年间、宝祐年间,闽清又屡屡遭受水灾,先后多次重新展开城区的复建。到万历37年,也就公元1609年的秋天,闽清又遭遇了特大洪水,冲进县城,整个城区连同县署再度化为废墟。这些毁灭性的洪灾,连同县署都不能自保,更何况民众的生命财产安全能得

到保障。这些都给闽清留下了无数的灾难性记忆。

在这千余年间,闽清县署总共经历了200余位县长,其中不乏称得上有爱民如子、民亦待之如父母者。每去官之日,民或遮道留之,或立碑颂之,或建祠祀之,故有宦官祠更迭,留思碑传世。但没有一任的知县、县令在任上有作为地涉及洪水设防筹划与实施的内幕,足见梅城洪水设防工程之艰巨与难度。

后来随着时代的进步,城区公共建筑与民房建设质量的提高,尽管洪水年年进城上街,但建筑物抵御能力有所增强,损失程度有些降低,但每年梅雨季节,一直无法摆脱洪水的困扰,成为城区居民最大的一份牵挂。而每逢大的洪水,每次都给城区居民造成较大的灾难性冲击,损失严重。

对于一个县治中心来说,城池的筑建与防务是重要的安防保障措施,是维护城内秩序,确保民众生活安定,民心稳定的重要组成部分。但是

翻开闽清的历史,闽清在建县数百年间,历经唐、宋、元、明的几个朝代的更迭,一直没有进行城垣的修筑。其原因也来自城墙修建的地势与水患的影响,成为城之无城的典型之例。无城垣之守曾带给梅城一次次次的劫难。明正德十三年,有悍匪从沙县、尤溪一带直接进入闽清县境内,闽清县城遭受洗劫,县署也毁于兵火。后两年到景泰元年,县令余珍权仅构建了一个简易的房屋充当县署,直接实行县署的政事。

到清顺治初年,匪患很严重,盗贼四起,12年间闽清县内有七次遭匪寇袭击,最严重的是顺治12年,也就是1655年,山寇窃发,直接进入闽清县城内掠夺,县署及周边街市全部毁于兵火。“邑治陷,知县陈其礼为兵所执,不屈,男女死者十五人”。后县署临时设于县西玉山寨。一直到了顺治17年,也就1660年,县令姜良性到任,痛定思痛,开始筹建城墙,在他任上,闽清的县治始有城池防御性建

筑。城墙建设因地制宜,具有独特的建筑风格和历史文化价值。墙周长约1632米,墙高约7米,宽约2.5米。它曾经也形成了完整的体系,拥有东、南、西、北四门以及城墙顶部城楼4座、炮台3座、悬楼4座的建筑结构,建立了系统的防务措施,而城墙内实际占地面积仅约95亩。但因水患,城墙维护与防务都产生许多困难。在姜良性主政期间,清顺治十七年还进行了行政区划调整,分为升平、和丰2坊和旌旌、旌善、绥来、淳化、怀德5乡。这表明在姜良性的领导下,闽清县不仅在城市建设上有所发展,还在行政区划上进行了优化。而且姜良性重视地方的文化,曾再次修撰《闽清志略》,但这本书并没有保存下来。由此表明,姜良性在闽清历史上,还是一个比较有开拓进取的父母官。一千多年来,尽管梅城经历多个朝代的兴衰与更替,但作为闽清的县治中心始终不变。

梅城在历代的发展中,城区也逐渐形成了具有特色的城市布局,如“五街九巷、一市四铺”,今天这些街巷的格局在旧城改造中也相应得到了部分保护和修复,为梅城增添了独特的历史文化氛围。

梅邑探古

紫薇是专属夏天的花卉。当一树树轻盈的紫薇,在盛夏的背景上闪现,恰如一抹柔云,飘过火热天地……

紫薇花,花枝苍润古雅,花朵细碎繁密。颜色或白,或红,或粉,或紫。密密的一簇,艳艳的一枝。单看一朵,花形小巧别致:六片花瓣精心托起六片花瓣,花瓣底部伸一细茎,纤纤弱弱托起一枚小巧的扇形,皱皱褶褶舒展出不尽的风情。一团花蕊,花丝长短不一,顶着点点黄色花药探头探脑,整朵花便有了一种出挑、灵动的氣息。

每一朵紫薇,都灵秀飘逸。像一种耳语,极清,极软,极细,一句一缕彩云。脚踏花前,立个刹那,身也轻了,心也轻了,被盛夏烤炙得模糊的心情,渐渐清醒了。这种感受,好似有一股清香,不敢轻与他人语,怕把那份清灵给遗失了。无数朵紫薇簇拥在一起,就显得紫紫密密,沉沉沉沉。它们与柳树、侧柏,远处的蝴蝶与夜莺,构成了广大深邃的夏夜时空,浩渺而安宁。

清静,簌簌然。一树紫薇,早开的在零落,迟发的在绽放。有耐力,有后劲,一直持续到秋风响起。紫薇还颇有定力,在迎春、海棠、碧桃、郁李闹喳喳争春光之际,她不显山不露水,低调沉稳,像青衫方巾的儒生,踱着方步,闲闲散散走来,襟袖间洒一季宽落碧绿的光阴。

诗人周梦蝶说:你选择锦衣,美食,高堂,我选择冷粥,破碗,晴窗。你有你的志向,我守我的花时;光阴漠漠,终有属于自己的一季美丽。当阳光越来越有力度,光照越来越明亮,马路边、公园里、草坪上,婆娑紫薇树“扑棱”一下抖搂出满树碎花。五色激池,精神奕奕。你看,紫薇,还是有着一种爆发力的。正如有人说:沉默没有问题,沉默很正常,就看节点上,能不能把自己亮出来。

它不仅在节点上把自己亮出来,还能持之以恒地坚持住一种美。花开百日,慢慢悠悠,似永不凋零。大火大热,热烈酷暑的盛夏里,它始终兴兴头头,热热闹闹,然而看上去又清静、寂寂然,毫不在意。

花开一季,人生百年。不算长,也不算短。有的花开得早,有的花开得晚;有的人走得快,有的人走得慢。可开得再早,早不过季节;走得再快,快不过时间。

是花,总有开放;开花,总有花落。能跟紫薇一道,以美丽姿态,目睹酷暑夏季缓缓而过,直至迎接秋风白露的,是哪一个?是紫薇。

灵动

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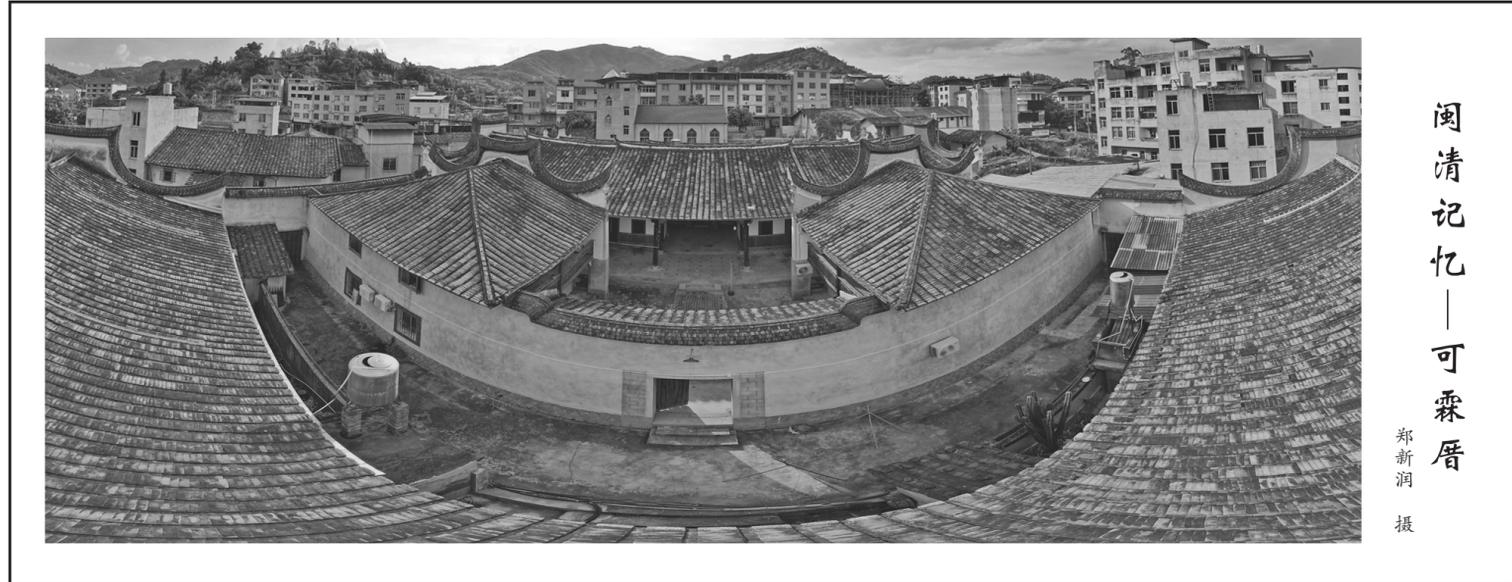
紫

薇

的

紫

薇



闽清记忆——可霖厝

郑新润 摄

中共闽清县白樟镇委员会关于巡察整改进展情况的通报

根据县委巡察工作统一部署,2023年8月28日至10月13日,县委巡察三组对白樟镇党委开展了巡察,并于2024年2月28日反馈了巡察意见,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进展情况予以公布。

一、党委及主要负责人组织整改落实情况

白樟镇党委坚持把巡察整改作为一项政治任务和重大责任,作为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检验,作为深化全面从严治党、优化政治生态的重要契机,认真履行主体责任,聚焦突出问题,狠抓整改落实,全力做好巡察“后半篇文章”。及时传达学习巡察整改反馈意见,要求领导班子和党员干部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巡察整改要求上来,增强抓好巡察整改的政治自觉、思想自觉和行动自觉,推动巡察整改落地见效。

成立了由党委书记任组长的白樟镇巡察整改领导小组,加强对整改工作的组织领导和统筹协调。研究制定《落实县委巡察三组对白樟镇党委巡察反馈意见整改方案》,逐一明确了整改措施、责任单位、责任时限,确保任务到人、责任到岗,整改无盲区、无死角。召开白樟镇党委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班子成员聚焦巡察反馈问题开展自我剖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主动认领整改任务,推动反馈意见整改落实。

二、集中整改期内需整改进展情况

(一)聚焦党中央决策部署在基层的落实情况方面

1.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不够到位。
整改情况:
(1)组织镇村干部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论述精神,有效保障镇域内种粮农民收益,督促各村通过小微权力监督群和村公示栏等方式对种粮补贴工作进行宣传。积极对接县农业农村局,明确具体流程和标准,提升经办业务水平。2024年度起督促各村认真核实农户实际种粮情况,据实申报。
(2)已将2017年9月以来发放给刘某某的耕地补贴383.7元退还至闽清县国库支付中心,并责令白云村黄某某等

支委4人作出书面检查,对报账员田某某作诫勉处理。同时举一反三,经全面梳理2024年清退5名不符合补贴条件人员。

(3)多次在县能源建设工作专班周协调会协调海西管道白樟段租用110亩耕地恢复工作,并函致能源专班、省管网公司协调按期完成(樟政函[2024]14号、16号)。业主承诺2024年9月前完成此项工作。
2.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指示精神还存在短板。
整改情况:
(4)加强散乱污整治“回头看”工作力度,清废品回收站已全面完成清理整治。加强对散乱污场所巡查,保持日常巡查、假期错峰巡查,2024年已开展巡查17次,清理整治“散乱污”场所1家次。

(5)加强违规畜禽养殖场整治监督力度,定期开展巡查,确保问题不反弹。2024年已开展巡查16次,清理整治畜禽养殖场2家次。小园村某某某养猪场已拆除,云渡村某某某养猪场生猪已清栏。
(6)加大机制砂执法监管力度,国土所、执法队加大巡查频次,已全面摸排完善台账,共摸排6家机制砂企业,均已全面停产。

3.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要求有差距。
整改情况:
(7)加强一线调研,围绕优化产业结构、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加大资金支持、人才引进与培训等4个方面制定发展举措。持续加强招商推介,镇主要领导带领前赴、白洋等村主干分赴江西、广东、广西开展招商推介活动。申报下炉村冷库福州市拟建设的“一村一品”专业村备选名单,已向县农业农村局递交材料。

(8)根据《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和保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梅委组[2022]40号)精神,每个村均已建立后备干部队伍信息库,同时已逐村建立大学生、外出人才信息库。目前库内共有后备干部49人,其中大专及以上学历27人。
(9)根据《中共闽清县委办公室印发〈关于进一步实施农村基层党组织

“堡垒工程”的意见〉的通知》(梅委办发[2023]11号)“推动村党组织100%达到三星级以上”文件精神,2023年度白樟镇三星级以上的村党组织比例达到100%。2024年以开展“建强堡垒”专项行动为契机,加强党员教育管理,提高支部规范化建设,提升四星级以上村党组织比例。
4.推行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实现村集体、村民双增收未见成效。
整改情况:
(10)云渡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大力推动西红柿种植和销售,已与20多名种植户签约,实现村集体、村民双增收。下炉村党组织领办合作社引导农户种植红美人,定期为农户提供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等服务。

5.规范公共服务和代办政务服务事项的能力有待提高。
整改情况:
(11)加强对农村幸福院的运营监管,已将幸福院的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纳入村级财务管理,由镇村财代理中心出具财务报告。
(12)已于2024年4月对前庄村幸福院厨房进行改造,并将所有资产登记造册,后续将继续加强管理。

(13)于2024年4月3日召集窗口工作人员进一步强调办事流程和效能制度,2024年已规范办理服务事项186件。
6.执法办案和审批管理水平不高。
整改情况:
(14)已于2024年4月29日开展执法人员业务培训,并选任业务水平强的干部担任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切实提高执法办案水平,加强案件卷宗的填写、审核、归档工作。2024年已规范办理案件10件。
(15)已提醒办证严格审核把关,于4月24日开展审批业务培训;已补充某某户原使用宅基地退出手续。

7.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不够深入。
整改情况:
(16)已将“第一议题”纳入镇党委议事规则,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17)已制定2024年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并每季度开展一次专题研讨,现已开展专题研讨1次。
8.对意识形态工作要求不严。
整改情况:
(18)已将落实意识形态工作情况

列入2023年度党委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报告及2023年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重要内容。

(19)2024年在召开主题教育专题民主生活会及巡察整改专题民主生活会前,领导班子对照检查材料及班子成员个人发言材料均由党政办、分管、主管逐一审核把关。
9.意识形态阵地管理仍待加强。
整改情况:
(20)已及时更新“一报一报”“三审三校”制度,2024年已审核发布信息11篇,召开会议1场。
(21)2024年4月18日组织经办人员开展业务培训,严格按照文件要求落实公共领域宣传载体内容审批流程。2024年已审核发布信息9条。

(二)聚焦群众身边腐败问题和不正之风情况方面
10.部分村未充分考虑村财实际举债建设。
整改情况:
(22)对前庄村、下炉村举债建设项目进行认真梳理,分析原因,并由多渠道积极筹措资金,化解债务。今后对村项目建设加强审核把关,明确资金来源,避免举债建设。

11.项目选址不规范。
整改情况:
(23)督促溪南村将占用耕地种植的树木移植到位,今后加强项目监督和验收,杜绝此类情况发生。
(24)已对栈道荒草进行清理,路灯进行修缮。经常性在广场组织开展群众活动,成为群众日常活动场所。
(25)已修缮木屋,添置桌椅等设施,作为村民休闲活动场所并加强管理。

13.村级事务小微权力监督力度不够。
整改情况:
(26)今年以来,加大对小微权力监督平台运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现已检查17次,落实每日巡群,推动村务公开党务、村务685条、在线直播46场,协调解决群众诉求31个。
(27)镇社会事务办、农业农村办、村财代理中心等有关部门加强指导,督促白洋村进一步规范“三资”公开工作。2024年已规范公开“三资”事项

30件。
(28)督促指导各村按照“四议两公开”制度研究事项,对制度落实情况开展督导2次。

(29)规范租金及陵园管理费的管理,白洋村等5个村租金及陵园管理费收入纳入村财管理。
14.历史遗留信访问题解决不力。
整改情况:
(30)摸排梳理历史遗留信访问题,加大协调解决力度,持续加强与信访人陈某某的沟通,已动员其通过法律程序解决问题。

15.回应群众诉求敷衍应付。
整改情况:
(31)已于4月17日召集全镇干部进一步强调树牢为民服务意识,今后接待群众态度热情,答复问题不敷衍了事,杜绝发生此类情况。
16.松材线虫病防治工作履行责任不力。
整改情况:
(32)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并将各村巡查人员巡查情况纳入年终考核,第一时间发现、督促第三方清理疫木。2024年清理面积3776亩。

17.会议议定内容执行拖沓。
整改情况:
(33)已回收旧派出所业务用房,作为老人活动场所加以利用。
(34)应急物资专用仓库已于2023年12月底投入使用。
18.专项资金未有效发挥作用。
整改情况:
(35)积极对接财政局,并根据资金使用范围,横坑村积极谋划项目,加快资金使用。

(36)积极筹措资金,因财政资金紧张,逐步下拨未拨付到位的社区补助经费,确保社区正常运转。已下拨社区补助经费8万元。
(37)经核实2020年收到县工信局下拨的2018年度“四上”企业扶持奖励资金已全部发放到位,今后将加强资金管理,及时拨付。
19.出租资产管理不善。
整改情况:
(38)已于2024年5月制定《白樟镇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等制度,明确固定资产的出租、出借流程和细节。
(39)对五四电站等承包金拖欠问题,已于4月25日发函承包方,督促其

缴纳租金,目前已收回拖欠的租金16.96万元。进一步梳理近年来未上缴的租金收入情况,于2月27日、5月29日将电站等租金收入两笔共计622万元上缴国库。对白洋工业区储备库及旁边地块、镇农技站等逾期未重新招租的资产正在重新招租。
20.对外投资项目失管。
整改情况:
(40)正在聘请第三方对樟峰汽车配件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审计,待审计成果出具后将依据合同进行处置。

21.财务管理存在漏洞。
整改情况:
(41)于5月17日组织对报账员开展业务培训,督促村财代理中心加强监督,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进行现金管理,杜绝此类现象发生。
(42)于5月17日对村报账员和镇村代理会计开展会计业务培训,要求严格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使用正规发票,加强财务管理。督促横坑村补充正式发票。

22.工程项目管理存在盲点。
整改情况:
(43)于4月17日组织镇村干部开展项目管理业务培训,制定《镇村零星工程建设管理办法》,对项目申报、招标、实施、验收和档案移交管理各环节流程进行明确,确保项目建设全过程有规可循。目前高速沿线人居环境樟山村整治项目已结项,云渡村整治项目县财审中心已收件,正在审核中。污水处理站二期项目已完成结项;村道C042大横线水毁抢险修复工程已完成结项。

23.防范金融风险意识不够强。
整改情况:
(44)强化资金防范意识,积极发挥法律顾问职能作用,对重要合同和决策等事项由法律顾问把关。针对镇政府法人为横坑村注入入股电厂协议执行提供担保,已于5月16日签订补充协议,免除镇政府法人的担保责任。
(45)已与电力公司完成财务对账,樟山村于2003年9月3日签订与电力公司还款协议书需偿还电费130万元,经双方会计核对,截至2024年5月余21.59万未偿还。

(三)聚焦基层党组织建设情况方面
(下转第4版)